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176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財

複代理人　　顧卓倫

被　　告　陳瀚茂

訴訟代理人　嚴健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32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3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21日17時20分，駕駛BFN-272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與民生東路4段口，因變換車道不當，擦撞原告所有、訴外人曾華安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9,900元（其中工資8,000元、零件1,900元），且系爭車輛因維修無法營運3日，受有營業損失24,000元（8,000元×3日＝24,00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,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因變換車道不當，使系爭車輛受損，致原告支出修復之必要費用等情，業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車輛損壞估修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至第27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0年6月16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103023490號函所附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考（本院卷第33頁至第55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之修繕費用9,900元，其中包括工資費用8,000元及零件費用1,900元，有估修單為證。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而系爭車輛於105年12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距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0年1月21日止，已逾4年以上，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，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1,900元部分，經扣除

折舊後為190元，加計工資費用8,000元，共計8,190元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8,190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金額，則屬無據。又原告主張因修車期間受有3日無法營業之損失，有估修單之記載在卷可稽，其每日營業損失為7,378元，亦有109年12月KKA-1083營收表可憑，堪信為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日無法營業之損失22,134元（7,378元×3日＝22,134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金額，則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,324元（8,190＋22,134＝30,324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